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力源信息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9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上午10: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（其中董事长赵马克以现场方式参加，董事侯红亮、胡戎、胡斌、王晓东、李定安、田志龙、刘启亮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4日起继续停牌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8）。

赞成票：8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；回避票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综合授信追加抵押》的议案

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》的议案，公司于2015年9月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给予公司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条件中肆仟万元为信用额度，剩余额度

陆仟万元如需启用，则需要公司追加抵押物。

截至2016年4月30日，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已经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714万元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现需启用剩余额度，因此，公司决定以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五号的12519.22平方米的自有房屋（武房权证湖字第2014016977号，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账面价值4272.29万元。）作为抵押物，抵押期限根据具体借款合同期限确定，最长时间不超过三年。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综合授信追加抵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7）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

赞成票：8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；回避票：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6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。

赞成票：8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；回避票：0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5月14日